

内 容 提 要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历史必然性，表现在六个方面：第一，民国初年的多党议会制和蒋介石一党专政制经过历史检验宣告破产，结束了中国资产阶级政党政治的旧时代。第二，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反帝反封建这一可以团结各民主阶级和政党的革命纲领，发展壮大了革命力量形成了多党合作的物质基础，开辟了中国政党政治的新时代。第三，第一次国共合作为此后发生的多党合作提供了思想发动组织先导等条件。第四，大革命失败后阶级关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形成了民主党派产生并与共产党合作的总趋势。第五，民族资产阶级两次追随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失败，和在认识中国革命领导权问题上的两次曲折，使民主党派逐步接受了中共领导；革命在全国胜利已成定局，共产党在多党合作中的领导地位最终确立。第六，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协组织法等的制定，民主党派参加人民政权工作，使多党合作关系发展成为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中国实行多党合作制的历史必然性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 王德夫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简称多党合作制），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和领导中国各民主党派，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发展和确立的。多党合作制作为一种政党制度，是在中国的社会条件下产生，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中国历史发展中经受检验，新中国成立后在长期多党合作关系基础上最后形成的。中国历史说明，我国实行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是中国社会的需要，是中国历史的必然。研究多党合作制在中国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对于我们自觉地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制，抵制资产阶级两党或多党制的反动影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必要和有益的。为此，特试作本文，作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的献礼。

一、多党议会制和一党专政制的失败宣告了 资产阶级政党政治在中国的破产

从中国政党制度的演变过程考察，多党合作制并不是中国推行政党政治以后，未经比较选择和历史检验，一开始就采取的政党制度。恰恰相反，多党合作制作为一种具体的政党制度，是在辛亥革命以来，中国历史已经否定了资产阶级的多党议会制和一党专政制这两种政党制度之后出现的第三种政党制度。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同时结束了统治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当时，不少中国人曾抱着很大的兴趣，怀着救国救民的愿望，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富国强兵的良方，追求西方资产阶级的多党议会民主制度。各种不同的阶级和政团，包括资产阶级立宪派都纷纷组织政党，鼓吹议会政治。资产阶级革命派孙中山，也认为只要实现了议会政治，国民党在议会中占有多数议席，就可以左右政局。他们在1912年8月，把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共和实进会以及国民共进会的一部分“五党合并”组成国民党，1912年底，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占了优势，成了议会中的第一大党。这时，孙中山、宋教仁等人以为，只要由国民党组成责任内阁，完全实现议会政治，中国从此就可以长治久安富国强兵成为“民主国家”，袁世凯的大总统就只剩下一个元首的空名了。

但是，良好的愿望不能代替严酷的现实。从孙中山手中骗得政权的袁世凯等封建反动势力，绝不允许中国实行什么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政治。1913年3月，他们在上海暗杀了热衷于资产阶级议会政治的国民党人宋教仁，1913年夏季，镇压了“二次革命”，逼走了孙中山和另一国民党领导人黄兴，分化了国民党的国会议员使其中不少人退出国民党而大大减少了国民党在议会中的席位。同时，他们利用进步党人组阁愿望，任命熊希龄组阁而在进步党的支持下于1913年10月使袁世凯当上了正式大总统。1914年1月，袁世凯进而宣布国会“组织不良”，“事实上职权业已停止”，下令解散各省议会。1915年5月，废除了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象征的“临时约法”。1915年10月通过所谓“国民代表大会”

的国体投票，决定废除多党议会政治实行君主立宪制，并“拥戴今大总统为皇帝”，演出了一场帝制复辟的丑剧。袁世凯虽然只过了几十天皇帝瘾就死去了，此后又恢复了共和制，但此时和以后的议会活动在封建军阀的连年混战中，则被破坏得非驴非马，丑态百出成了历史的笑料。中国实行多党议会政治的这第一次试验，虽然曾经热闹了一阵子，但经过历史的检验，被彻底地否定了。

蒋介石集团叛变革命破坏第一次国共合作建立南京政府以后，作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买办势力的集中代表，他们既没有实行资产阶级多党议会政治的兴趣，甚至也没有摆一下资产阶级多党议会政治样子的勇气。他们血腥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取缔和镇压一切进步党派活动和任何形式的民主运动，推行特务统治，建立了蒋介石国民党的“一党专政”。这样，在近代中国的政党制度的演变中，“一党专政”成为在中国出现的第二种政党制度。

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后，自然不会给中国带来安宁和幸福，只能使中国进一步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从那以后，大革命时期各民主政党联合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轰轰烈烈的革命形势不见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胜利被丧送了。“内战代替了团结，独裁代替了民主，黑暗的中国代替了光明的中国”^①，日本帝国主义则趁虚而入发动了旨在独霸中国的全面侵华战争，造成了空前的民族危亡。只有在重新建立第二次国共合作和各党派联合抗日的前提下，全国抗战才得以发动，坚持八年的抗日战争才能够取得最后胜利。但是，抗战胜利后，蒋介石集团反对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得到各民主党派一致拥护的，否定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撕毁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青年党和社会贤达一致达成的政协决议，发动反革命内战，顽固坚持国民党一党专政。特务到处横行，惨案不断发生，李公朴、闻一多、杜斌丞相继被杀害。1947年10月中国民主同盟被国民党当局封闭，大批民主人士被迫出逃，国民党统治区一片白色恐怖。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三年艰苦的解放战争，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一党专政作为一种政党制度，在经过二十多年的历史检验之后，也被中国人民彻底抛弃了。

以上事实说明，在二十世纪的中国，资产阶级的政党制度，无论是多党议会制，还是一党专制制都是行不通的，这是中国近代历史作出的一个重要结论。

中国的政党制度，在经过这样的发展演变和反覆的历史检验之后，中国人民逐步创造并最终选择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这既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也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二、中国共产党的产生及其领导的革命斗争的不断胜利开辟了中国共产党政治的新时代

多党合作制是中国政党政治发展的历史必然，然而，这种历史必然的实现，却是需要一定条件的。这首要的一个条件就是共产党的产生及其领导的革命斗争的不断胜利。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的产生及其领导的革命斗争的不断胜利，为中国革命也为中国共产党政治的新发展创造了三个重要条件。

第一，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改变了中国历史的发展方向，结束了旧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包括资产阶级政党政治的旧时代，开辟了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包括新民主主

^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36页

义政党政治的新时代。中国产生了共产党，就使中国革命从此有了新的领导力量，新的指导理论和新的革命前途，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革命和中国政党政治的面貌。

第二，中国共产党提出并始终彻底贯彻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为中国革命指明了胜利前进的方向。从此，中国革命有了代表各民主革命阶级和民主革命政党根本利益的奋斗目标，使他们能够团结在一个共同的革命旗帜之下。

第三，中国共产党制定并不断完善了指导革命取得胜利的多项方针政策，特别是制定和不断完善了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政策，在不同时期不同对象中发展了不同形式不同性质的统一战线，集聚和团结了革命力量，并不断发展壮大革命力量使之在革命与反革命的力量对比中，逐步形成优势。这就为多党合作的发生发展创造了物质条件，或者说为多党合作的发展提供了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如果中国共产党没有力量，人民革命事业不是节节胜利，如果各民主党派不是在共产党帮助下不断取得政治进步，组织壮大和斗争胜利，多党合作的发展，多党合作制的形成就是不可能的。

以上三条，改变了中国政党政治的格局。从此以后，没有中国共产党参加，中国的任何问题都不可能得到解决，中国的政党制度问题尤其是这样。中国多党合作的政党关系和政党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产生之后，而不是在中国共产党产生之前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在中国共产党开辟和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扶植、培育下形成发展起来的。可以说，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多党合作制。中国共产党的产生和发展，开辟了中国政党政治的新时代，造成了多党合作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趋势。

三、第一次国共合作孕育了多党 合作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中国共产党同八个民主党派的合作，而不是同中国近代历史上出现过的众多党派的合作，这八个民主党派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

众所周知，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以上八个民主党派还没有正式形成，也可以说，民主党派正式形成的条件还没有具备。然而，可不可以说第一次国共合作和后来发生的多党合作没有关系呢？不可以。第一次国共合作不但和后来发生的多党合作有关系，而且正是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成功实践创造的若干历史条件，孕育了多党合作的发生和发展。

这些条件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第一，中国共产党同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国民党，由于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并在国共合作的基础上，发动和胜利进行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使中国革命取得了空前的大胜利。在这种共同的斗争中，共产党和国民党本身也都迅速发展壮大起来。这个历史事实，在国共两党和其他民主革命派以及爱国民主人士心目中，说明了中国各民主革命阶级各民主革命政党联合进行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的必要性和正确性；而此后国共合作破裂导致革命失败的事实，则使人们看到，至少使爱国民主人士中一部分先进分子看到中国革命不但

需要民主革命政党之间的合作，而且这种合作只有在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才能保证革命的顺利进行和取得最后胜利。这种认识的获得，为此后多党合作的发生奠定了思想基础，也可以说是一种思想发动。

第二，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及共产国际帮助下，制定贯彻并广泛宣传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使新三民主义深刻地影响和武装了一大批国民党内外的爱国民主人士。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则在国民党和全国各阶层人民中，广泛而有效地宣传了彻底反帝反封建的思想，造成了广泛而深远的政治影响，提高了国民党内外一大批爱国民主人士对共产党及中国革命的认识。所有这一切，都成为后来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合作奋斗的重要的政治基础。

第三，在第一次国共合作中，中国共产党人同宋庆龄、何香凝、廖仲恺、邓演达等一批国民党上层爱国人士建立和发展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革命友谊，中国国民党内成长了一批以宋庆龄、何香凝为代表的维护国共合作，坚持捍卫孙中山三大政策的左派人物。他们和共产党人一起，为反对国民党右派篡夺革命领导权的阴谋活动并肩战斗，在蒋介石，汪精卫集团叛变革命的严重关头，和共产党人一起举行了八一南昌起义。这些都成了此后国民党民主派、各民主党派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与中共一起进行抗日反蒋斗争的组织先导。

以上说明，在经过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实践之后，逐步形成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以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合作并不是偶然的，是历史发展的一种必然结果。

四、大革命失败后中国阶级关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形成了中国民主党派产生并与共产党合作的总趋势

中国的民主党派，主要是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产生的。而民主党派从产生起，就同共产党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这一切，都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和阶级原因。

第一，大革命失败后的阶级关系推动了民主党派产生。蒋介石集团背叛反帝反封建革命导致了大革命的失败，这使孙中山创立的曾经作为工农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联盟组织的中国国民党严重分化而不复存在。蒋介石国民党走向反动而不再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利益。中国共产党则在蒋介石白色恐怖统治下被迫由城市转向农村，和广大农民结合开展艰苦的土地革命战争。这就开始造成了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自行成立政治组织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时，一部分坚持孙中山革命主张和传统的国民党民主派和一部分小资产阶级的革命知识分子逐步集结，开始在国共两党之外形成中间势力，并开始组织政党，希望在共产党的革命道路和国民党的反革命道路之外，寻找中国革命的第三条道路。这样的社会条件和历史背景，就决定了民主党派产生的开始。1928年春，谭平山在上海成立的中华革命党，以及在中华革命党基础上由邓演达领导1930年8月在上海成立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比较集中地反映了这种历史的要求。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史称“第三党”），虽然在他们的《政治主张》中表示不同意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革命的观点和政策，但是，他们的政治主张反映了鲜明的反蒋立场，始终认定蒋介石是孙中山的叛徒，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把推翻蒋介石反动统治当作“复兴革命”的主要任务。因此，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作为较早成立的民主党

派，一开始其主要斗争矛头就是对着蒋介石反动统治的，一开始就是中国共产党一定程度上的民主革命同盟军。事实上，“1930年邓演达回国后，曾找我们谈判合作反对蒋介石”^①已经说明了这个问题。这次合作，虽然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实现，但在反蒋这一主要点上，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同第三党的反蒋活动在客观上起了互相配合的作用；而由第三党组织集中起来的一批爱国民主人士和少数革命知识分子，如谭平山、朱蕴山、季方等（邓演达已于1931年11月被蒋介石杀害）都分别成为后来组织民革、民盟、农工党与中共友好合作的骨干和领导人。

第二，九一八事变后的政治形势，决定了民主党派和爱国民主人士同中国共产党合作的总趋势。“九一八”事变后，中日民族矛盾成为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矛盾，抗日成了中国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中国共产党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高举抗日救亡旗帜，领导开展了广泛的抗日爱国斗争；而蒋介石则坚持对日妥协，“攘外必先安内”继续进行反人民内战的反动方针，造成了亡国灭种的严重危险；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是反帝爱国要求抗日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表示不满的。这种形势决定了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政治要求的一部分国民党民主派、第三党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逐步走向同中国共产党合作抗日的总趋势。这种总趋势反映在“九一八”事变后兴起的全国范围的抗日反蒋斗争上，就是国民党民主派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事实上响应中国共产党抗日反蒋号召，连续发动了一系列抗日反蒋斗争，并在斗争中从与共产党员之间的个人合作，逐步发展到同共产党及红军的组织联合。1932年国民党十九路军发动的“1.28”上海抗战吹响了国民党民主派抗日反蒋的号角，1933年5月，国民党爱国将领冯玉祥在张家口组织的察哈尔抗日同盟军的斗争，不但与蒋介石的对日妥协政策发生了军事冲突，而且与共产党人（如宣侠父等）实现了合作。1933年11月，国民党人李济深、陈铭枢、蔡廷锴、蒋光鼐联合第三党及冯玉祥，发动了更大规模和影响的福建事变的抗日反蒋斗争。这次斗争不但公开宣言脱离蒋介石国民党，成立生产人民党，脱离蒋介石南京政府成立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坚决进行抗日，而且和中国共产党、中央苏区及红军互派代表、正式谈判并签订条约，联合进行抗日反蒋斗争。以上说明，还在民主党派的早期活动时期，他们已经同共产党发展了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而这种合作关系的发展，并不是某个人或政党的主观愿望决定的，而是和形势的发展密切相关的，是一种历史合力的结果，是历史的必然。

至于抗日战争爆发后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则由于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形成，由于包括民主党派在内的全国抗日党派联合抗战局面的出现，使得民主党派同共产党合作关系的发展具备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和广阔的发展余地；而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政策的发展完善，工作的加强，民主党派在与中共合作中对中国的革命，对中国共产党认识的不断提高，结果就使中共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关系在抗日战争时期正式建立并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了。

五、“中间路线”的破产革命在全国胜利大局已定的形势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在多党合作中的领导地位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并不等于共产党在多党合作关

^①《周恩来选集》上册第167页。

系中领导地位的确立，而共产党在多党合作关系中领导地位的确立，和多党合作关系的建立一样，也是在多种阶级和历史的原因影响之下形成的，既不是某个人或政党规定的，也不是在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关系建立同时就确定下来的。

决定中国各民主党派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主要原因，大致有以下三条。

第一，两次追随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遭到失败的教训，决定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必然转向追随无产阶级。这是中国各民主党派接受中共政治领导的一个基本的阶级原因。

中国各民主党派形成时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同这些阶级和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软弱动摇的阶级，中国小资产阶级则是一个具有散慢性的阶级。他们虽然具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要求，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动力之一，但难以形成强大的政治力量，更不能领导革命达到胜利。这一点已为中国革命历史所证明。因此，这些阶级和阶层只能从或者追随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或者追随无产阶级中寻找自己的出路。辛亥革命后，在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强大压力下，他们把政权让给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走狗袁世凯，企图以妥协换取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和经济发展，表现了严重的软弱动摇，结果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为袁世凯篡夺，革命遭到惨痛失败。1927年，当蒋介石汪精卫相继背叛革命，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勾结帝国主义，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的严重关头，民族资产阶级附和了蒋介石的反革命，追随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再度表现动摇。但是，结果和全国工农平民一样，民族资产阶级“依然在反革命统治底下，没有得到丝毫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①有了以上两次追随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而招致失败的历史教训，在新的形势和一定的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由追随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转而追随无产阶级，就是可能和必然的了。

第二，在中国革命领导权问题上民主党派经历的曲折，决定中国民主党派接受中国共产党政治领导是必然的，是民主党派自己的一种历史性选择。

在中国民主党派的发展史上，关于中国革命领导权问题的认识，曾经发生过两次比较有代表性的曲折。

第一次发生在邓演达领导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时期。1930年9月，该党在其发表的《我们的政治主张》中认为，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不是工人阶级，而是劳动平民阶级。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是劳动平民阶级的先锋队，是“代表大多数劳动群众利益的党”^②；而中国“共产党纯粹是国际的”，“是想利用农民威劫农民去建立一部分的工人独裁政权”，是“盲目的追求未来的空想”，“要使中国社会更穷乏混乱化”^③。因此，中国革命的领导政党是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而不是中国共产党。在这种错误认识指导下，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实现建立平民政权把中国引向社会主义的目的，邓演达本人虽然进行了十分英勇地反蒋斗争，然而最后也只能满怀遗憾牺牲在蒋介石的屠刀之下。第三党反蒋斗争的失败说明，在国共尖锐对抗的中国，要想由民主党派独立领导中国革命是不可能的。第三党的其他领导者，正是在逐步认识了这个道理之后，才把该党引向一个新的发展方向。

第二次表现在解放战争时期发生的“中间路线”问题上。抗战胜利后，蒋介石依仗美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49页（1952年北京第二版）

②《中国农工民主党历史参考资料》第二辑第15页，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③同上书，第37—38页。

帝国主义的支持，撕毁政协决议，发动全国内战，企图以武力消灭中共及一切民主势力，强行恢复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法西斯统治；中国共产党则代表全国人民利益，坚决主张以革命战争打败蒋介石的反革命战争，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在这种形势下，民主党派中的一些人，一方面反对国民党的法西斯统治，一方面又不同意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幻想利用自己在调解国共冲突中一时形成的显要地位，摆脱日益加强起来的中共的政治领导，走一条所谓“不左袒，不右倾”的中间路线，在中国建立民主党派领导的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这些人不但提出，而且极力宣扬和鼓吹这个错误主张。但是，1947年10月27日国民党政府下令解散民主同盟，一些宣扬中间路线的人，或者纷纷出走，或者转入地下另谋出路。结果又以中间路线的破产告终。历史再次宣告，由民主党派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道路是走不通的。

第三，革命在全国胜利大局已定的形势，为共产党在多党合作中领导地位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中间路线的破产，进一步扫除了民主党派接受中共领导的障碍，使民主党派大大前进了一步。1948年初，中国民主同盟在香港召开三中全会，重建民盟总部，表示要为粉碎整个国民党反动统治而斗争。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表示“赞佩”，并与中共“携手合作”。同年元旦，民革在香港正式成立，表明了国民党民主派大联合的实现以及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公开决裂。1948年5月以后，各民主党派一致公开表示拥护中共发表的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但是，这时民革在其成立宣言中还认为“三民主义之理论仍为今日中国革命之正确指导理论，中国国民党仍为中国革命之领导政党”，甚至有人幻想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复兴”国民党以在将来的联合政府中与共产党“并驾齐驱”“分庭抗礼”。这些虽然是民主党派中极少数人的态度，但仍可说明多党合作中共共产党的领导地位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这种情况到1949年1月起了根本变化。那时，标志着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战略决战的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基本胜利结束，“国民党的主力在长江以北被消灭的结果，大大地便利了人民解放军今后渡江南进解放全中国的作战”，与此同时，“中国人民在政治战线和经济战线上也取得了伟大胜利”，“中国人民将要在伟大的解放战争中获得最后胜利，这一点，现在甚至我们的敌人也不怀疑了”^①。这说明，革命在全国胜利的大局已定。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也已达到解放区，与共产党共同筹备召开新政协。在这种形势下，1949年1月22日，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谭平山、章伯钧、彭泽民、陈其尤等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共55人，联合发表了题为《我们对时局的意见》的严正声明，郑重宣告“愿在中共领导下，献其绵薄、贯彻始终”，认为“革命与反革命之间，决无妥协与调和之可能”，“人民民主阵线之内，绝无反动派立足之余地，亦绝不允许有所谓中间路线之存在”^②。至此，共产党在多党合作关系中的领导地位，以各民主党派联合声明的庄严形式正式确定下来。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关系全面形成。

六、人民政协的胜利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开始形成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关系的全面形成，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关系的历史发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79、1377页。

② 《中国民主党派史文献选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第89—90页

展中，是一次质的飞跃，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多党合作关系的全面形成不等于多党合作制度的建立。多党合作制度的建立，固然需要多党合作关系的发展巩固作基础，但除此而外，还需要具备国家法律的确认和国家政权组成的体现这样两个条件。

1949年9月21日至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平胜利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共同纲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并制定宪法以前，起临时宪法的作用）。这些历史性的重要文献以法律形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它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①“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②

以上规定，确定了人民共和国的政权性质、阶级构成及组织形式。强调了新中国的政权制度，完全不同于带欺骗性的资产阶级旧民主的议会制度，也不完全同于苏联的制度，而是“各革命阶级的联盟”的制度。^③这种各革命阶级联盟的政权制度，表现在中国政党关系上，就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这样，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就得到了国家根本大法的法律确认，并受到法律保护。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同时，中央人民政府组成。毛泽东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宋庆龄、李济深（民革中央主席）张澜（民盟中央主席）三位非中共爱国民主人士和民主党派领导人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民盟主要领导人沈钧儒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以下民主党派领导人和其他非中共爱国民主人士担任中央人民政府领导职务。他们是：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黄炎培。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兼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轻工业部部长黄炎培，邮电部长朱学范，交通部长章伯钧，农业部长李书城，林垦部长梁希，水利部长傅作义，司法部长史良，卫生部长李德全，教育部长马叙伦，文化部长沈雁冰，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何香凝。他们占政务院32个部级单位正职负责人的13人。担任部级单位副职负责人的还有陈其瑗、王绍鏊、施复亮、季方、沙千里、李相符、杨卫玉、许德珩，李任仁、章乃器、蔡廷锴、叶圣陶、周建人等13人。此外，担任各省、市、区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人中，还有一大批民主党派和其他非中共爱国民主人士。这样，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在国家政权组成上得到充分的体现，从而，正式形成了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综上所述，多党合作制作为我国现行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既不是从欧美资产阶级的两党制或多党制中搬过来的，也不是从苏联的一党制中学习来的。而完完全全是从中国历史发展的土壤中孕育、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土生土长”的，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多党合作制经受各种历史风暴考验，表现出的强大的生命力证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深深根植于中国大地和中国历史之中的，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第17—18页，中央党校编。

② 同上19页。

③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第15页。中央党校编。